附件2：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审核流程

槐荫辖区内用人单位通过网上申报残疾人就业信息或提交材料现场办理审核残疾人就业信息，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审核用人单位上年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将认定数据推送给税务机关。

一、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

登录“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www.sddpf.org.cn），在网站首页“办事服务”下点击“就业申报”，跳转到系统申报页面后使用法人用户登录。

用人单位注册（首次办理用户需要）、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进行填报，系统将自动进行比对，通过的信息无需另行提交资料，无法通过的信息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二）窗口申报

槐荫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六路538号（槐荫区文体中心8楼802室）

咨询电话：0531-87589739；15726124105

（1）经十路公交路线：（乘K6路、K20路、K22路、K27路、K42路、K38路、K56路、K81路、B98路、K109路、K117路、K118路、K126路、K133路、B164路、K202路、K216路、T3路、T202路、T29路到经十路营市街站（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下车，麦当劳路口北行500米路东。）

（2）经六路公交路线：（乘19路、K22路、K58路、K118路、K126路到经六路营市东街站(营市街北口)下车，红绿灯路口南行200米路东。）

二、窗口审核时须携带的资料

1.《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3.残疾职工上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4.残疾职工上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5.用人单位上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证明。

注：材料2至5，系统无法自动校验，现场需提供。

6.残疾职工的入职材料（复印件1份，如：在编证明或劳动合同）。

7.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存在残疾人劳务派遣情况时需提供）。

**资料下载网址：**济南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http://www.jncjrjy.cn>点击资料下载即可。或者加入槐荫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审核QQ群383022695,群文件下载即可。

三、相关说明

1.2024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需要进行安置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

 2.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用人单位网上申报通过后，可登录系统了解办理状态和审核结果，如无异议需及时点击“完成申报”，否则审核信息无法发送至税务部门。

 4.在“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www.sddpf.org.cn），首页“办事服务”下点击“就业申报”，可下载相关帮助文件。